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附件 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4
三、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四、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6
五、附件 4.银行询证函	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验资报告

中证天通（2026）验字 21100003 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内蒙华电”）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8,752,31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298,752,31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召开 2025 年第 22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 号）。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437,2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437,24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437,246 股，发行价格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49,999,995.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1,337.46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288,657.7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36,437,2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107,851,411.78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8,752,314.00 元，股





本人民币 7,298,752,314.00 元，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中证天通（2026）验字 211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835,189,560.00 元，股本人民币 7,835,189,56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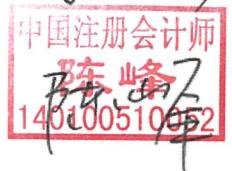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4010051002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728,744.00	299,999,995.36	60,728,744.00	11.32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2,914.00	99,999,995.16	20,242,914.00	3.7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429,149.00	999,999,996.06	202,429,149.00	37.74
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53,036,439.00	1,250,000,008.66	253,036,439.00	47.17
合计	536,437,246.00	2,649,999,995.24	536,437,246.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864,503.00	10.58	1,308,301,749.00	16.70	771,864,503.00	10.58	536,437,246.00		1,308,301,749.00	16.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887,811.00	89.42	6,526,887,811.00	83.30	6,526,887,811.00	89.42			6,526,887,811.00	83.30
合计	7,298,752,314.00	100.00	7,835,189,560.00	100.00	7,298,752,314.00	100.00	536,437,246.00		7,835,189,56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工作试点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5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3615F。公司股票于199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63，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经过贵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本次增资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8,752,3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7,298,752,314.00元。

根据贵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召开2025年第2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贵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6,437,246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6,437,246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5,189,56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5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召开2025年第2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



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 号）。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437,2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437,246.00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437,246 股，发行价格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49,999,995.24 元，扣除联合承销商的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2,909,999.99 元（含税金额）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将款项人民币 2,647,089,995.25 元全部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开立的 0602005029200266981 账号。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2,966,054.46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	2,909,999.99	2,745,283.00
审计验资费	599,000.00	565,094.34
证券登记费	1,030,830.17	972,481.29
咨询费及印花税等	1,434,422.23	1,428,478.83
合计	5,974,252.39	5,711,337.46

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262,914.93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288,657.78 元，其中增加股本 536,437,24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7,851,411.78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交给函证跟函人员或寄至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人：王一婷 电话：15636051817

电子邮箱：wangyiting@zzttjt.com

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号名称	账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境外	备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户	0602005029 200266981	人民币	2,647,089,995.25	内蒙古华能募集资金专用	境内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6年1月30日





验证码:5205-01430-42-
申请日期:2026-01-3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6年 1月 30 日

经办人:支虹丽 职务:客服经理 电话:187-5974504

复核人:沈海波 职务:主管 电话:187-5974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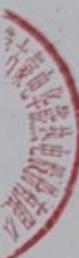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申请日期:2026-01-30
验证码:EG976E 00860 43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账号: 0602005029200266981
户名: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币种: 人民币元

起始日期: 2026-01-29 截止日期: 2026-01-29 交易日期: 2026-01-30 打印时间: 12:18:29
操作地区: 00602 操作网点: 00050 操作柜员: 04275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号	交易场所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26-01-29			内蒙古华电募集资金	内	0.00	2,647,089,995.25	2,647,089,995.25	00011	00495 同业清算
31600703*****0298			国*司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2,647,089,995.25			

(本页打印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副本)(3-1)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662.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证书序号：001197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还锁

1975-07-1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4220219750715287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0102613

年 月 日
2012 3 20



姓名：李晓波

证书编号：110000102613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姓名 陈晓峰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2-01-27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47201273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Dec 19

年月日
b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峰 140100510052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此证编号：1401001501052	证号

